辽宁“文学之乡”命名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扶植基层文学工作以促进文学事业的发展，经辽宁省作家协会党组批准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文学之乡”是指有影响力的文学名家工作生活的地方、文学风貌上具有独特性和代表性、文学创作成果频出、文学活动参与度高、文学事业发展有创新性的特定地区，可为县（区）、乡镇等。

第三条　开展辽宁“文学之乡”命名和创建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严格标准，注重质量，突出特色，涵养文学生态，促进文学事业繁荣发展。

第四条  辽宁“文学之乡”命名实行期限管理，5年一期。获得辽宁“文学之乡”称号命名的地方，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要求，持续不断地开展文学活动，保持文学事业的典型性和示范意义。

第五条　辽宁省作家协会负责辽宁“文学之乡”的创建审批和工作指导。辽宁“文学之乡”的申报、审批和管理应严格按规范程序进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地区，可以申请命名辽宁“文学之乡”：

（一）拥有较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文学创作成绩，在文学风貌上有地域特色和代表性，或在文学事业的创新发展方面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

（二）当地党委和政府重视文学事业和“文学之乡”建设工作，文学活动开展扎实有力，对当地文学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有相应的文学组织机构，有一批较为成熟的文学创作队伍，且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有深厚的群众基础，依托本地区的文学传统和文化资源，基层文学爱好者能够广泛参与到文学创作及文学活动中，在当地群众文化生活中具有较大影响。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报辽宁“文学之乡”须由申报地文联、作协申请，报请当地党委宣传主管部门同意，由辽宁省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推荐。辽宁省作家协会组织专家考察和评估，根据专家意见和考察结果提出符合命名辽宁“文学之乡”的名单，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命名并组织挂牌。

第八条　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地区的人文环境、文学机构、文学群体及社团组织等基本情况；本地常年开展的文学活动、文学创作队伍的建设、作家作品发表和获奖等文学成就情况；命名为辽宁“文学之乡”后经费保障和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省作协团体会单位的推荐意见。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辽宁“文学之乡”在命名有效期内享有如下权利：

（一）以辽宁“文学之乡”的名义对外宣传和开展文学公益活动；

（二）举办的文学活动可以申请获得辽宁省作家协会的扶持和支持；

（三）辽宁省作家协会适时组织文学名家到“文学之乡”进行采风创作和调研讲座；

（四）辽宁作家网开设“文学之乡”专栏，并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站对辽宁“文学之乡”进行介绍和宣传；

（五）“文学之乡”负责人可列席省作协举办的文学活动；

（六）对文学创作成果大、水平高的辽宁“文学之乡”，由辽宁省作家协会负责推荐申报国家级“文学之乡”创建，并在辽宁省作家协会组织的会员发展等文学活动中给予推荐名额。

第十条　“文学之乡”在有效期内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宣传主管部门、省作协团体会员单位对本地“文学之乡”的创建和命名之后的文学工作必要支持，重要活动要向属地及时汇报；

（二）可在“文学之乡”设立文学志愿服务点、作家联络站；

（三）制定年度文学工作计划，在提高创作水平、培养基层人才、文学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每年须完成“三个一”基本工作，即组织不少于一场的文学研讨会，不低于一次的文学讲座，不少于一个的文学采风活动，并积极支持和配合辽宁省作家协会组织的文学活动安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辽宁“文学之乡”的命名为公益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辽宁“文学之乡”挂牌等名义向申请地区或单位收取费用。不得以辽宁“文学之乡”名义从事商业活动。

第十二条　在5年有效期内，辽宁“文学之乡”申办单位需向省作协提交开展文学活动、重大文学事件、取得的文学新成就以及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文学工作等情况进行报告。

第十三条　辽宁“文学之乡”命名5年期满时，由辽宁省作家协会组织复审合格后，辽宁“文学之乡”称号可延续5年。

第十四条　对不按规定履行辽宁“文学之乡”责任，或因管理不善损害辽宁“文学之乡”品牌形象、损害辽宁省作家协会名誉的，将给予警示、责令整改，如在整改期内未加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将撤消其辽宁“文学之乡”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辽宁省作家协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